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投資政策說明書

編撰單位：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101 年 9 月 7 日第 162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 101 年 9 月 28 日第 80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投資政策說明書

我國公務人員、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退休撫卹制度，原均由政府全額編列預算支付所需退撫經費，嗣為減輕政府財政負擔，並照顧參加基金人員退休生活，合理改進退撫制度，爰研究推動退撫改革方案，並依各參加人員之退撫主管機關修改相關退撫法規之時程，自民國 84 年 7 月 1 日起陸續將原由政府負擔退撫經費之「恩給制」，改為「共同提撥制」，由政府與參加基金人員共同撥繳費用建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由本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負責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相關事項，考試院另設本基金監理委員會負責基金之審議、監督及考核。

為明確定義本基金之投資哲學及原則，並作為投資準則，爰訂定本投資政策說明書，內容包括本基金之使命、投資目標及策略、資產配置原則及投資決策程序、基金運用範圍、績效參考指標、風險管理、衍生性商品交易、資訊揭露、社會責任及檢討等項目，以期增進參加基金人員及其他人員對本基金整體投資政策之瞭解。

本投資政策說明書經提本會委員會議及本基金監理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因中長期金融情勢或相關法規修正，以致說明書內容須做重大變更時，將適時進行修正。

壹、使命

- 一、善盡管理人注意義務，保障參加基金人員之退撫所得安全。
- 二、提升基金長期運用績效，健全財務狀況，以基金長期收支平衡及永續經營為目標，確保軍公教人員退撫權益。
- 三、建構多元資產配置，強化風險管理，保持適當流動性，因應參加基金人員退休撫卹給付之所需。

貳、投資目標及策略

本基金之中長期投資目標，在可接受風險水準下，追求最大報酬率，以期維持適當之現金流量以支應參加基金人員之退休撫卹給付。另本基金 3 年平均年收益至少達到臺灣銀行 2 年期定期存款利率；而每年收益宜以超越各年年度運用計畫所設訂目標為努力方向。

為達成上述中長期投資目標，本基金之投資以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方式辦理，兼採主動式及被動式投資策略進行相關運用事宜，使本基金能夠達到降低風險、專業管理、提昇效率及增加收益等多重目標。

參、資產配置原則及投資決策程序

本基金資產配置兼顧資本利得及固定收益，且以多元化、國際化及風險分散為原則，以建構有效率之投資組合。

為達成合理之資產配置，並使年度基金之運用有所依據，

基金之年度資產配置及投資運用計畫係由本會於前一年度配合年度預算編製時程擬定，除參照本基金最近年度之資產配置外，並考量國內外經濟發展情勢，配合本基金現金流量狀況，評估基金財務負擔能力及市場風險承受程度以達成年度目標，擬訂基金年度投資組合規劃，提經本會委員會議討論通過，並提送本基金監理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執行。

肆、基金運用範圍

本基金之運用範圍依本基金管理條例第 5 條第 1 項所定如下：

- 一、購買公債、庫券、短期票券、受益憑證、公司債、上市公司股票。
- 二、存放於本基金管理委員會所指定之銀行。
- 三、與本基金管理條例第 1 條所定人員福利有關設施之投資及貸款。
- 四、以貸款方式供各級政府或公營事業機構辦理有償性或可分年編列預算償還之經濟建設或投資。
- 五、依本基金管理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經本基金監理委員會審定通過，並報請考試、行政兩院核准有利於本基金收益之投資項目。

伍、績效參考指標

本基金主要運用項目之參考指標如下：

運用項目	績效參考指標
國內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及ETF、國內受益憑證及共同信託基金	臺灣加權股價指數或臺灣加權股價報酬指數
國外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及ETF	MSCI 全球指數或適當之分類指數
國外受益憑證及共同信託基金	MSCI 全球指數、巴克萊資本（Barclays Capital）全球綜合債券指數，或適當之分類指數
臺幣銀行存款	新臺幣 1 年期定期儲蓄存款大額利率
外幣銀行存款	臺灣銀行 1 個月期外幣定期存款牌告利率
國內債券	臺灣 10 年期指標公債殖利率
國外債券	美國 10 年期公債殖利率或適當指標
其他	依實際情況採用適當指標

為客觀衡量投資報酬率，本基金依各運用項目屬性，於每年擬訂年度運用計畫時，依本基金主要運用項目選擇適當之績效參考指標，以資比較，並得配合經濟情勢及實務作業，適度予以調整。

陸、風險管理

本基金對於各投資運用項目，均考量市場、信用、流動性、作業及法律等風險，並針對各投資運用項目訂定作業規定，以規範相關之投資限額及授權額度，此外，更運用風險管理系統，審慎評估各項投資標的之報酬與風險，於擬定年度運用計畫時，計算整體及個別投資項目之風險值，提出相對應之風險限額；按月檢視風險值是否超越風險限額，並將基金風險曝露情形按季提本會及本基金監理委員會議報告，使本基金在有效控管投資風險下，達成收益目標。另為利本基金資產及負債面風險控管之完整性，將定期追蹤檢視已提存比例（funding ratio）。

柒、衍生性商品交易

本基金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符合長期穩健經營之精神，以提高流動性、獲利性、安全性或降低風險為原則。從事以避險為目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契約總價值不得超過已持有相對應投資部位總市值。從事以增加投資收益為目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其交易限額以不增加本基金財務槓桿為原則。

捌、資訊揭露

本基金資訊公布秉持公開透明之原則，相關定期公布資訊項目如下：

- 一、每月：參加基金機關數、人數、基金收支、基金資產明細、基金整體收益及國內外委託經營各批次績效等。
- 二、每季：國內外委託經營各受託機構績效等。
- 三、每半年：本基金已處分出清之股票投資標的、持有前 10 大個股與債券名稱及其比例、投資股票類別比例等。
- 四、每年：本基金年報、統計年報、年度預算書及年度決算書等。
- 五、每 3 年 1 次：本基金精算報告書。

本基金其他非定期公布資訊則視其攸關性與重要性於適當時間揭露。

玖、社會責任

鑑於全球社經環境與氣候變遷等對科技文明之影響日益深遠，近年來國際金融市場興起社會責任投資概念，並列為公司管理中維護關係人權益的法則。為因應此一國際趨勢，特將社會責任導入投資策略中，期使本基金受惠，有助於永續經營外，亦使社會、環境與經濟領域皆得受益。

拾、檢討

本基金投資政策說明書應由本會投資策略小組逐年檢閱，並提本會委員會議審視及討論。